

## 屏東縣潮和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經 110 年 02 月 26 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柒、實施要點，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組織：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連選得連任，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6 人：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教學組長/研發組長。
  - (二)各年級教師代表 6 人：由各學年推派代表。
  - (三)領域教師代表 9 人：國語文、英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及特殊需求領域小組各推代表 1 人。
  - (四)教師組織代表：教師會推派代表 1 人。
  - (五)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家長會長或家長會推派代表 1 人
- 三、任務：
  - (一)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審慎規劃學校課程計畫。
  - (二)應依據教育主管機關相關時程，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並進行審議。
  - (三)審議各領域部定課程、校訂課程內涵，決定應開設之彈性學習課程(含特殊需求領域)及特殊教育班(含體育班、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班)之課程計畫，內容包含學年及學期之學習目標、單元活動主題、相對應核心素養內涵、學習重點與內容、時數、重大議題、備註等項目。
  - (四)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
  - (五)對於課程設計、課程實施、課程效果等層面進行課程評鑑。
  - (六)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增進專業成長。
- 四、運作方式：
  - (一)本會由校長定期召集之，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  
。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當然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二)本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每學期各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三)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討。
- 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屏東縣潮和國小 113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5 月 13 日 8 時 00 分

地點：會議室

主席： 校長謝相如

紀錄：沈志平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應出席人員 18 人、實際出席 18 人）

## 壹、 主席致詞

感謝大家在這學年對校務的幫忙，讓工作順利完成。114 學年度還請大家繼續幫忙，完成校務推動重要的活動。辛苦大家了！下學年部分領域雙語學習計畫，以及合作學習計畫和雙語計畫也會繼續執行。下學年有四個班級 THSD 為教育部計畫，寄望老師可以能使用 iPad 融入於各科教學。讓學生加深加廣的學習。

## 貳、 業務報告

- 一、 課程評鑑有新的表格，請各學年討論後完成。
- 二、 預計 5 月 30 日各學年課程計畫上傳完畢，6 月 3 日上午 8 時 0 分召開課發會審查 114 學年度課程計畫，並且繼續研發校本課程。

## 參、 討論事項

**案由一：檢視本校學生整體課程的學習成就分析與策進作為，提請討論。**

說明：檢視學生學習結果（例如縣市學力檢測、學校定期評量、扶助學習科技化評量、國中會考等），參考學生學習成就、學習能力等做具體分析，並將分析結果做為課程、教學、評量等面向的具體策進作為（得參考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計畫參考範例附件四-1、部定課程設計引導表格），提請討論與決議。

決議：國語領域方面，學生的閱讀理解與寫作手法表現不錯，唯形音對應的答題部分仍須加強，教師應加強多音字、相似字的教學，讓學生了解字的意思，增加識字、辨析與應用國字的能力。閱讀方面除了大意、段落的解析外，應多加強句型、詞語的練習，穩固文章書寫的基礎。數學領域方面，今年本校數學各年級表現不佳，都在縣平均之下，請各班老師透過均一平台找出學生的數學迷思，我們將問題寫下來在每次領域會議記錄可以各年級互相討論教學策略與方法協助學生進行學習。而國語領域我們會使用因材網進行課程，利用因材網的回饋訊息來協助學生。

**案由二：檢視本校 113 學年度課程規劃、設計、實施、結果等階段的課程評鑑結果，提請討論。**

說明：討論內容可以針對學校整體課程在執行落實、課程實施的困難、課程

目標達成情形、教師教學需求、教師專業進修成長實施、家長學生的反應等面向。

決議：照案通過，依附件各學年課程實踐省思及建議內容，作為未來課程規劃之參考。評鑑表格採行的表格並選擇國語領域。

**案由三：規劃本校 114 學年度彈性學習課程節數，提請討論。**

說明：為符合 108 課程綱要課程節數規劃，彈性學習每週節數（低年級 3 節、中年級 4 節、高年級 4 節）

決議：

年級/節數	部定(領域學習節數)	校訂(彈性學習節數)	學習總節數
一、二	20	3	23
三	25	5	30
四	25	5	30
五	27	5	32
六	27	5	32

**照案通過**

**案由四：審查本校 114 學年度非審訂版或自編教材，提請討論。**

說明：113 學年度教科書用書已於各領域教師選書會議以及教科圖書選用委員會決議後，選定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審查本校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 106 年教育部對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行政績效評鑑，評鑑項目參之一之(一)之 2 督導各校將特教課程計畫納入全校課程總體計畫送主管機關備查。另查，依屏東縣政府 105 年 6 月 15 日屏府教特字第 10519554900 號函之說明二「校內課程發展委員會應納入特殊教育教師代表，並將特殊教育課程納入學校課程計畫審議會議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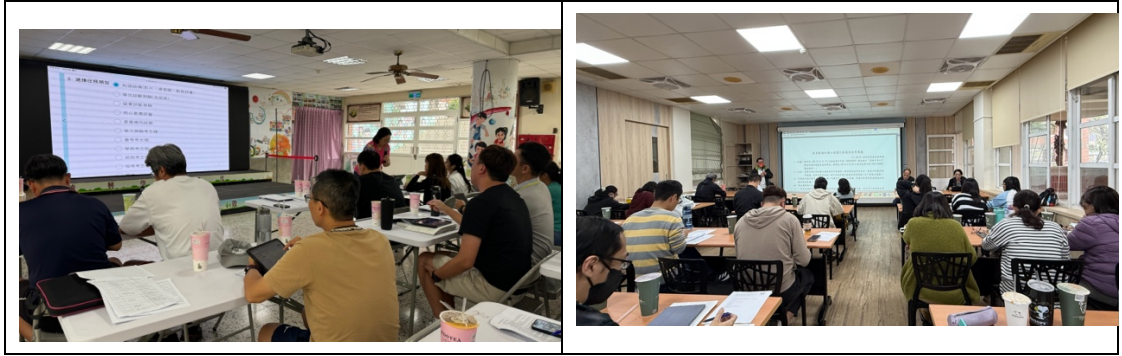
2. 請學校課發會委員檢視如下事項 (1)特教學生基本資料及學習內容。(2)特教教師所送課表結束是否達法定授課節數。(3)授課課表與課程計畫一致。

討論：由楊智凱老師將特教課程計劃向課發委員說明

決議：無異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 屏東縣潮和國小 113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6 月 3 日 8 時 00 分

地點：會議室

主席： 校長謝相如

紀錄：沈志平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應出席人員 18 人、實際出席 18 人）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

各委員今日審議課程計畫，請依課綱規定及縣府格式檢視各年級部定及校訂課程內容與節數分配情形是否相互對應，此外，亦檢視法律規定教育議題規劃是否符合授課節數。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審查本校 114 學年度學校普通班課程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針對本學期課程計劃內容（含特教），題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審查本校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計畫，提請討論。（無則免）**

說明：

- 一、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明定學校將特教課程計畫納入全校課程總體計畫送主管機關備查。
- 二、 針對本學年特殊教育課程計劃內容提請討論與決議。
  - （一）特教學生基本資料與學習內容。
  - （二）特教教師所送課表結束是否達法定授課節數。
  - （三）授課課表與課程計劃是否一致。

決議：照案通過

屏東縣潮和國小 113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簽到

時間：114 年 5 月 13 日

地點：一樓會議室

1	委員會身分別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1	召集人	校長	謝相如	謝相如	
2	行政人員	教務主任	林義明	林義明	
3		教學組長	林雅芬	林雅芬	
4		研發組長	沈志平	沈志平	
5		註冊組長	陳志宏	陳志宏	
6	年級教師	一年級學年主任	林依柔	林依柔	
7		二年級學年主任	張證月	張證月	
8		三年級學年主任	李曼菱	李曼菱	
		四年級學年主任	賴禹辰	賴禹辰	
9		五年級學年主任	孫琬茹	孫琬茹	
		六年級學年主任	阮俊榮	阮俊榮	
10	領域/科目教師	國語領域	賴禹辰	賴禹辰	
11		數學領域	阮俊榮	阮俊榮	
12		英語領域	林雅芬	林雅芬	
13		自然領域	徐詒雅	徐詒雅	
14		社會領域	樊盟鎮	樊盟鎮	
15	特殊教育代表	楊智凱	楊智凱	楊智凱	

16	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		許45友	許45友	
17					

屏東縣潮和國小 113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簽到

時間：114 年 6 月 3 日

地點：一樓會議室

1	委員會身分別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1	召集人	校長	謝相如	謝相如	
2	行政人員	教務主任	林義明	林義明	
3		教學組長	林雅芬	林雅芬	
4		研發組長	沈志平	沈志平	
5		註冊組長	陳志宏	陳志宏	
6	年級教師	一年級學年主任	林依柔	林依柔	
7		二年級學年主任	張鑑月	張鑑月	
8		三年級學年主任	李曼菱	李曼菱	
		四年級學年主任	賴禹辰	賴禹辰	
9		五年級學年主任	孫琬茹	孫琬茹	
		六年級學年主任	阮俊榮	阮俊榮	
10	領域/科目教師	國語領域	賴禹辰	賴禹辰	
11		數學領域	阮俊榮	阮俊榮	
12		英語領域	林雅芬	林雅芬	
13		自然領域	徐詠雅	徐詠雅	
14		社會領域	樊盟銀	樊盟銀	
15	特殊教育代表	楊智凱	楊智凱	楊智凱	

16	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		洪昭辰	洪昭辰	
17					